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遵政办[2015]38号文件及遵机编字[2015]12号文件，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定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负责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辖区内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4、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5、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6、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7、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8、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许可服务工作。

9、负责综合管理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0、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11、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溯源；

1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为计量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保障；

13、开展计量科学、检测技术的研究；

14、开展计量器具的校准、测试、咨询服务工作。

15、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强制性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16、承担产品标准、检验细则、检验方法的研究；

17、开展质量仲裁鉴定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等工作；

18、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由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组成。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正科级行政机关，质监局机关设5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是办公室、标准计量科、质量监督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稽查科（打假办公室）、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精粉质量技术监督站（派出机构）。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65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8.1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65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07.9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0.34万元；项目支出109.85万元，主要为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经费、质监综合业务管理费、劳务补贴经费及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658.16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1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9.14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35.11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劳务补贴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0.34万元，（其中办公费1.26万元，电费0.84万元，邮电费0.84万元，办公取暖费8.9万元，差旅费0.84万元，会议费0.21万元，培训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15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0.55万元，公务交通补贴12万元，其他业务费0.42万元，接待费0.52万元，工会福利费7.5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室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0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6.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05万元。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6.1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05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1辆公务用车，支出增加。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0.52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18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本辖区工作。组织实施地方质量振兴计划，制定当地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措施，组织开展兴市（县）活动；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产品质量责任制度，推动实施名牌战略，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负责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负责本辖区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执行省局下达的统检、定检计划；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工作。

（四）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纪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负责质量申诉工作；组织辖区内系统日常行政执法；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指导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统一管理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六）统一管理本辖区的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仲裁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

（七）综合管理本辖区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监督安全监察工作；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质量认证，对国家实行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省局管理质量检验、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工作。

（九）组织制定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管理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宣传、教育、培训、财务、科技、防伪、统计、审计、国有资产、信息化和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本单位队伍建设；指导有关社团工作。

（十）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责。

（十一）承办上级质量监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1、质量管理

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2、标准化管理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3、监督管理

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基准和标准物资，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管理全县认证认可，承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特种设备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4、打假办案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区域性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

5、综合业务管理

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等工作，发展和管理技术机构，开支建设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实验室、执法装备、信息化等工作。

6、综合事务管理

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事务性管理等工作。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等工作，发展和管理技术机构，开支建设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实验室、执法装备、信息化等工作。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22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71.00 | 全市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  |  |  |  |  |
| **1、质量管理** |  |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 | 提高全市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名牌产品认定数量 | ≥3 | 2 | 1 | 0 |
| 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 | ≥20 | ≥18 | ≥15 | <15 |
| **2、标准化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落实和发布省市制定的标准，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 标准化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 ≥85% | ≥70% | <70% |
| **3、监督管理** | 71.00 | 管理和监督全市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承担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 计量比对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监督抽查企业数量 | ≥95 | ≥90 | ≥80 | <80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 ≥15 | ≥10 | ≥5 | <5 |
|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  | 负责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质量、环保产品质量检测。 |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95% | ≥90% | ≥85% | <85% |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 | ≥90% | ≥80% | <80% |
| **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 |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  |  |
| **1、打假办案** |  |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县内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 |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打假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三、质监政务管理** | 38.85 | 主要包括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人事、离退休干部、党建、计财、监察、宣传、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 | 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承担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开展纪检监察、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信息化等工作。 |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 其他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动化信息系统完好率 | ≥95% | ≥90% | ≥80% | <80% |
| 年度普法完成情况 | ≥10 | ≥8 | ≥6 | <4 |
| **2、综合事务管理** | 38.85 | 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等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现代物流区建设及管理** |  | 负责现代物流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等综合事务 | 合理规划、引导现代物流区内产业布局，提升园区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5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0.45万元，主要是增加1辆公务用车，相关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内容见下表。

| 422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05** | **4.05** | **4.05** |  |  |  |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小计** |  |  |  |  |  |  | **2.70** | **2.70** | **2.7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辆 | 2.00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保险服务 | C1504 | 辆 | 2.00 | 0.35 | 0.70 | 0.70 | 0.70 |  |  |  |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小计** |  |  |  |  |  |  | **1.35** | **1.35** | **1.35**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车辆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 | 辆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保险服务 | C1504 | 辆 | 1.00 | 0.35 | 0.35 | 0.35 | 0.3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28.9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未安排固定资产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28.92 |
| 1、房屋（平方米） | 3295.96 | 289.8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212 | 167.62 |
| 2、车辆（台、辆） | 8 | 77.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77 |
| 4、其他固定资产 | 603 | 261.5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